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破产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6 年 11 月 25 日，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送达的《决定书》（2026）苏 0506 破 314 号，指定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勤业分所担任苏州中商置地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管理人，并指定孙卫权为管理人负责人。具体情况如下：

一、事项概述

2026 年 7 月 27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苏州中商置地有限公司申请破产清算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中商置地向其住所地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公司授权管理层办理本次破产清算的全部相关事宜。具体请见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8 日发布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临 2026-027 号）。

2026 年 11 月 12 日，公司收到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6）苏 0506 破申 225 号，裁定受理苏州中商置地的破产清算申请，具体请见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3 日发布的《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破产进展公告》（临 2026-036 号）。

苏州中商置地自成立以来，受行业环境及项目停滞等因素影响，长期无实际经营活动，已资不抵债且无继续经营能力，符合《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破产清算条件。

二、收到法院决定书的情况

2026 年 11 月 25 日，公司收到法院送达的决定书（2026）苏 0506 破 314 号，决定如下：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指定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勤业分所担任管理人，并指定孙卫权为管理人负责人。

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苏州中商置地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法院已裁定受理并指定管理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管理人尚未完成对苏州中商置地接管工作。

（2）对公司债务的影响：苏州中商置地为独立法人，其债务由其自身资产承担，公司对其债务无担保或连带清偿责任，本次事项不会导致公司产生新的或有负债。

（3）本次剥离严重资不抵债、无持续经营价值的亏损子公司，能够清理集团低效不良资产，消除该主体长期持续亏损对上市公司净资产、净利润的持续侵蚀，优化整体资产负债结构，降低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聚焦百货零售主业发展。经初步测算，本次事项预计将为公司当期合并报表带来利润贡献，具体金额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本次破产清算的最终结果及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暂不确定，具体金额以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26 日